

B0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6-01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2日下午14:50;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由: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08),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3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详见201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因增加一个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项议案补充在“二、会议审议事项”一项提案。

除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6年3月14日公告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公司于2016年4月1日登载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中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2日下午14:5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深交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现场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或两种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两种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以重叠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3月16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拟对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调整概算总投资的议案》

9.《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于2016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其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因增加一个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项议案补充在“二、会议审议事项”一项提案。

除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6年3月14日公告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中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2日下午14:5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深交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现场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或两种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两种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以重叠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3月16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拟对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调整概算总投资的议案》

9.《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于2016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其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因增加一个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项议案补充在“二、会议审议事项”一项提案。

除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6年3月14日公告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中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2日下午14:5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深交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现场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或两种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两种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以重叠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3月16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拟对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调整概算总投资的议案》

9.《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于2016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其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因增加一个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项议案补充在“二、会议审议事项”一项提案。

除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6年3月14日公告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中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2日下午14:5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深交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现场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或两种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两种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以重叠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3月16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拟对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调整概算总投资的议案》

9.《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于2016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其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因增加一个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项议案补充在“二、会议审议事项”一项提案。

除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6年3月14日公告的《关于增加2